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本人有對特區政府有以下的意見：

（一）政府應增撥資源，為主流學校的老師提供足夠的特殊教育培訓，讓他們能為隨班就讀有殘障和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和適切的協助。

（二）不少在主流學校就讀的聽障學生在課堂理解上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政府應積極考慮參考西方先進國家的做法，按學生個別需要和意願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三）政府應儘快承認手語作為聾人語言的地位，並增撥資源推動手語翻譯訓練，和資助聾人使用手語翻譯的服務。

施婉萍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